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原訴字第20號

原告 謝幸容

訴訟代理人 王騰儀律師

張哲維律師

被告 林威豪

陳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渠等於民國114年6月11日15時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號地下一樓（即原告設立之行忠國際有限公司之營業止，為恐嚇、毀損之侵權行為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聲請人給付53萬3,495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查，本

01 件訴訟繫屬本院時，依原告所稱被告林威豪之住所為新北市
02 板橋區，而被告陳震宇經本院查得其戶籍地為宜蘭縣南澳
03 鄉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176號檢察官起
04 訴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足憑，是本件被告住所
05 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而依原告起訴主張本件侵權行為發
06 生地，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
07 第22176號檢察官起訴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原簡
08 字第3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4年7
09 月14日調查筆錄在卷足憑，堪認本件侵權行為地應為臺北市
10 內湖區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
11 件訴訟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12 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13 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廖美紅